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郝朝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01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019,586.44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277,459.25 元，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6,742,127.19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 302,316,285.6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9,058,412.84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9,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76,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1.70%，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339,082,412.8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该预案需报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比较了解，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01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8-0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8-016 号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 2017 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01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